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2)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并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李志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2)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胡劍涌先生(「胡先生」)和于芝濤先生(「于先生」)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委任胡先生和于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事宜應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胡先生和于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胡先生

胡先生，48歲，西安交通大學電磁測量與儀錶專業學士學位，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海信視像)天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海信視像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海信營銷管理總經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海信營銷管理副總裁。胡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海信視像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胡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根據其服務合約，胡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總裁之職務及分管的經營工作所承擔的責任、擔任崗位的主要範圍、風險、壓力及對公司的貢獻等因素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稅前190萬元每年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準而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胡先生作為總裁還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由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除上文披露外，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于先生

于先生，46歲，浙江大學光電子專業學士學位，歷任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工程師、青島海信移動技術有限公司GSM所副總經理、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于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海信視像總經理，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海信視像總裁。于先生於2023年2月起任海信控股常務副總裁、海信視像董事長。

由於于先生如上文所述於海信控股及海信視像任職，其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海信控股存在關連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于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根據其服務合約，于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胡先生和于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并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證券部。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3年3月30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選舉胡劍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2. 選舉于芝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3月30日

附註：

- (1) 本通知內並無明確界定的用語及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內，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4) 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s://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s://www.hkexnews.hk>。
-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 (8)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